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 订 地：同心县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同心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

项目编号：ZCZB【采】2024-10-01

甲　　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气象局

乙　　方：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

合同编号：THGS-2024-XS-037

签 订 地：同心县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气象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于2024年11月15日参加了众创（宁夏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同心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（同心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）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　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新型自动气象站（主站）	DZZ5	1	1048750	1048750	包含设备安装调试；1年质保服务。
2	新型自动气象站（备份站）	DZZ5	1	161400	161400	包含设备安装调试；1年质保服务。
3	超级便携站（手持气象站）	HWS 3000-SPS	1	87200	87200	包含设备安装调试；1年质保服务。
4	UPS不间断供电系统等	HR10KH	1	119000	119000	包含设备安装调试；UPS电源2年质保，蓄电池3年质保。
合计					**¥1416350元**	无

第二条　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（¥1416350.00元）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　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中国。
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自动气象站设备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的 1 年质保服务期。
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。

第四条　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

2. 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

第五条　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2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、调试，货到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工作。若因甲方原因，造成设备不具备安装、调试条件，甲方应在收货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安装调试时间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、<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自动气象站的精密零部件用木箱包装，箱内有填充物，以防振动。箱外有防水、朝上标记或“小心轻放”字样。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。

第六条　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、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，财政经费到位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

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即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玖佰零伍元整（¥424905.00元）；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%即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（¥849810.00元）；项目通过验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（¥141635.00元）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1年，合同总额3%即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玖拾元伍角（￥42490.5元）的履约保函。

第七条　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人员培训。

3.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　验收

1.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5.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、<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。

第九条　知识产权

1.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

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条　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. 甲方有权对现场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检查（包括但不限质量和安全），发现不合规的现象，可随时叫停，待乙方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作业。

4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　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供货以及完成自动气象站设备 1 年质保服务。

3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进行保修服务。

4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　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

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。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，2 小时内做出答复，4 小时内做出相应故障处理方案并开始实施。若故障无法远程解决，需现场服务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乙方技术服务联系方式：0951-5049622。

5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时，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乙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6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赔偿或补偿的标准应当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损失程度、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合同未履行部分对供应商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评定。

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保赔偿或补偿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供应商。

7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　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

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　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　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乙方不得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第十七条　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　　方：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气象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何淑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40000454930069J

地　址：同心县新区学园路

邮政编码：751300

电　话：0953-802242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同心支行

账　号：64001580536050006936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乙　　方：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耕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1100763234606A

地　址：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99 号

邮政编码：750001

电　话：0951-5049622

开户银行：建行银川西城支行

账　号：64050112010000000474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